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929—2005

---

###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Limited contents of zinc in feeds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05-09-21 发布

2005-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充分查阅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出版书籍(NRC,1980)、加拿大饲料法规细则(1983)、德国联邦共和国饲料法规(1985)、英国饲料法规(1987)和欧洲共同体饲料法规(1991)、国内外有关试验研究报告以及对国内有代表性的几种畜禽饲料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基础上,全面考虑锌对动物和人类健康及环境污染的潜在影响,主要依据欧洲共同体饲料法规(1991)而制订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绪刚、李素芬、刘彬、计峰。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合饲料中锌的允许量及其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猪、鸡及反刍动物牛、羊配合饲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885 饲料中钙、铜、铁、锰、钾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锌的允许量

指在一定饲喂时间内,不会影响动物的健康和生产性能,也不会通过畜产品食物链影响人类健康并对环境影响小的畜禽配合饲料中锌的最大剂量。

### 4 要求

畜禽配合饲料中锌(以 Zn 计)的允许量见表 1。

表 1 畜禽配合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适用范围	允许量	备注
猪配合饲料		
仔猪 <sup>a</sup>	≤250	
生长肥育猪	≤250	
种母猪	≤250	
种公猪	≤250	
家禽配合饲料		
肉用鸡	≤250	
蛋用鸡	≤250	
肉用鸭	≤250	
蛋用鸭	≤250	
鹅	≤250	

表 1 (续)

适用范围	允许量	备 注
反刍动物配合饲料		
奶牛	≤250	
肉牛	≤250	
绵羊	≤250	
肉羊	≤250	
* 仔猪断奶后的前 2 周配合饲料中氧化锌形式锌的允许添加量≤3 000 mg/kg。		

## 5 检测方法

### 5.1 饲料采样

按 GB/T 14699.1 执行。

### 5.2 锌的测定方法

按 GB/T 13885 执行。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